**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**

**1. 目的**

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，及时报告、调查、分析、统计和处理事故，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积板采取预防措施，防止事故再发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2．适用范围**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事故和事件的报告、调查及处理过程。

**3.工作职责**

3.1 公司总经理是公司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。

3.2分管安全领导对公司的环境、安全事故和事件的纠正和预防负责，督促有关部门的事故和事件得到及时的纠正和预防，并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。

3.3质量安全环境部负责事故调查和处理、报告。

3.4 事故发生部门负责事故报告，配合调查处理。

**4. 事故的分类和分级**

根据人员伤亡、经济损失和影响程度，参考国家关于事故的分级标准，公司将事故分为未遂事故、一般事故、较大事故、重大事故、环境事故、职业病。

•未遂事故：没有造成疾病、伤害或其他损失的事件;

•一般事故：财产损失在 5000 元以下，或人员轻度受伤;

•较大事故：财产损失在 5000元以上，或人员严重受伤;

• 重大事故：财产损失在10万元以上，或人员死亡；

• 环境事故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事故及事件；

• 职业病：医疗机构确认的职业病。

**5. 事故报告与响应**

5.1 未遂事故

事故发生部门于事故发生 4 小时内向质量安全环境部书面

备案。

5. 2一般事故

事故发生部门于事故发生4 小时内向质量安全环境部书面

备案，救援工作由事故部门组织实施。

5. 3 较大事故

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口头或电话报告质量安全环境部，同时按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求援工作。并在 1天内向质量安全环境部书面备案。若发生人员重伤，质量安全环境部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住建局报告，其上报材料须经公司第一安全责任人审核。

5.4 重大事故

事故部门应立即口头或电话报告质量安全环境部、管理者代表和总经理，同时按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求援工作，并在1天内向质量安全环境部书面备案;质量安全环境部在事故发生，小时内向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住建局报告，其上报材料领经公司第一安全责任人审核。

5.5环保事故

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口头或电话报告质量交全环境部，同时按部门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。并在24小时内向质量安全环境部书面备案。质量安全环境部在事故发生 ！小时内向市应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住建局报告，其上报材料须经公司分管安全领导审核。

5.6职业病

当公司员工被职业病医疗鉴定机构确认患有职业病后，所在部门应立即向质量安全环境部、综合部、分管安全领导书面报告，人力资源部按规定上报所在地职业病监督机构；公司应及时安排患职业病的员工进行治疗，并按国家规定保证其合法权益。

**6.事故调查**

对事故进行调查，查明事故的原因、性质、经过、伤亡、经济损失情况。

6.1 未遂事故、一般事故的调查

由事故部门自行组织调查，应于事故发生了天内将调查报告报送质量安全环境部备案存档。调查结论填入《事故及违章登记记录»中。

6.2 较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的调查公司会同市应急管理管理局、市住建局等部门共同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6.3 环保事故

公司会同市应急管理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等部门共同进行调查和处理。

6.4 职业病的调杳

质量安全环境部会同当地职业病防洽机构等部问共同进行

调查和处理。

**7. 事故处理**

7.1 事故调查部门在事故调查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。对事故责任人要作出行政或经济的处罚決定，必要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事故处理必须遵守《四不放过”的原则一一事故分析不清不放过，事故责任者未受到处理不放过，员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，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。

7. 2、质量安全环境部依据《事故及违章登记记录》等资料向有关部门发出《纠正和预防措施通知单》，并按《不符合、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》 的要求对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验证。

7.3 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、谎报、故意拖延不报、故意破坏事故现场，或者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接受调查以及阻挠、拒绝提供有关情況和资料的，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按责任人迫究责任;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7.4凡是违反国家和公司有关用工制度，私自用工发生事故的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用工部门自负，并且追究有夫负责人的管理责任。

7.5凡是与外来单位发生业务关系过程中发生事故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追究有关负责人的管理责任。

**8.事故统计**

8.1工伤事故按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》 (GB6441一86)第6条统计。

8.2 质量安全环境部区时进行事故统计、分析，并建立《事故月报表》，年终汇总。

8.3事故统计内容包括：事政发生时问、地点、经过、原由、教训、防范措施、责任人、责任处理等。